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  
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6年10月

---

## 目录

第一章引言	3
一、 声明事项	3
二、 释义	4
第二章正文	5
一、 关于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5
二、 关于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5
三、 结论意见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中国天楹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2016 年 9 月 22 日，中国天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 洛杉矶 LOS ANGELES •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就中国天楹拟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引言

### 一、声明事项

(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 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国天楹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中国天楹”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指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于司法管辖区别，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 第二章正文

### 一、关于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即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进行要约收购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停牌等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完毕。为达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实施，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 年 9 月 12 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了关于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会议，决议通过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6 个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符合《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何植松）

（张静）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